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淄环发〔2019〕151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调解 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高新区环保局、经开区安全环保局、文昌湖区安监环保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根据《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调解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生态环境行政调解，是指本单位在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当事人不服某项具体行政行为或因环境污染和破坏引起的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以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为依据，通过说服和疏导，促使当事人平等协商，快速解决争议纠纷的活动。

第二条 市局及各分局成立生态环境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法制审核部门、信访部门、土壤生态等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生态环境行政调解办公室，负责承办具体调解工作。

第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 指导生态环境行政调解办公室开展纠纷调处工作，负责重大疑难纠纷调解工作；

(二) 每半年一次听取纠纷调解工作汇报；

(三) 负责涉及多部门纠纷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行政调解遵循调解优先、自愿平等、合理合法、公平公正、高效便民、注重成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调解的范围：

(一) 本单位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涉及行政裁量权的行政争议；

(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本单位行政职

权有直接关联的民事纠纷；

(三) 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可以调解的其他纠纷。

第六条 行政调解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开展，各分局在行政管理或执法中发现环境污染争议纠纷时，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调解。涉及人数众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争议纠纷，应当依职权主动进行调解，并及时向市局行政调解办公室备案。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争议纠纷由市局行政调解办公室协调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调解：

(一) 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仲裁机构等机关已依法受理或处理的；

(二) 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争议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提出申请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当事人与争议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 书面提出调解申请，明确被申请人、具体的调解请求和事实依据；

(三) 争议纠纷具有可调解性；

(四) 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行政调解的程序

(一) 调解办公室收到调解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统一编号登记；不符合条件

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调解办公室根据争议内容，及时确定行政调解员，商定调解时间、地点和参加人，由调解办公室通知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一方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调解的，视为其拒绝调解。

（三）调解员应当充分听取各方的陈述和意见，全面细致了解争议事实，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劝导，促使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四）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由有关当事人签名或盖章，行政调解协议书送达后生效；当事人拒绝接收行政调解协议书的，视为调解不成。

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调解不成的，调解员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救济途径化解争议纠纷。

第十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争议的主要事实；

（三）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四）违反调解协议的责任；

（五）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办结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第三方专业机构作出鉴定、认定或者裁决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调解时限。

第十二条 行政调解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建立行政调解工作备案制度，各分局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报送市局行政调解办公室，经分析汇总后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市局行政调解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